

# 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

2021/7/26 訂定

2022/3/9 修正

2022/5/9 修正

| 項目       | 注意事項  |
|----------|---|
| 提供服務條件   | 1. <u>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未完成完整接種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進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。</u>  |
|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| 2. 地方政府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辦理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，使居家保母了解疫情現況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、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、以及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疑似個案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。   |
| 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| <p>3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家長下載台灣社交距離 APP，確實掌握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。</p> <p>4. <u>居家保母或其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不可提供及使用服務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提供及使用服務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</u></p> <p>5. 定期詢問及記錄嬰幼兒及其同住成員之 TOCC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。</p> <p>6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應佩戴口罩。</p> <p>7. 管制訪客人數，於門口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，備有訪客紀錄，記載來訪日期、來訪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及其相關 TOCC 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。並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進入。</p> <p>8. 落實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耳溫<math>\geq 38^{\circ}\text{C}</math>或額溫<math>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，應主動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。</p> <p>9. 縮短接送流程與時間，避免逗留或降低進出室內的頻率。嬰幼兒送托及接回後，落實相關消毒清潔程序。</p> <p>10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且經評估接受採檢，請依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，自採檢醫院返家後，如仍有症狀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。</p> |

| 項目           | 注意事項 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環境衛生<br>空間規劃 | 11. 每日以適當消毒劑(如：1,000ppm 漂白水)消毒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如：門把、手推車、工作台、餐桌、更換尿布台、嬰兒床欄、兒童遊戲設施及玩具等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12. 設有充足洗手設備(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)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，及提醒嬰幼兒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   |
|              | 13.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使用專屬餐具，避免共食，並於每次用餐完畢後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。   |
|              | 14. 清潔用具與托兒用品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、消毒並定期更換。  |
|              | 15. 每週盤點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  |
|              | 16. 預先規劃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暫時就地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，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嬰幼兒距離至少2公尺以上，遠離用餐區、通風良好、容易清潔消毒。   |
| 疑似案例<br>應變處置 | 17. 居家保母知悉或發現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為陽性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再由該中心通報社會局(處)(如附表)。  |
|              | 18. 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且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  |
| 確診病例<br>應變處置 | 19. 居家保母提供服務期間，知悉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確診者，應立即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社會局(處)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疫調、匡列、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，疫調時應如實陳述執業收托狀況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 |
|              | 20. 任1名(含)以上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或嬰幼兒為確診病例，應如實告知保親雙方，並即暫停服務。暫停服務期間為最後1例確診病例離開該托育服務地點次日起， <u>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布日數辦理</u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21. <u>嬰幼兒停托期間，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(含防疫照顧假)自行照顧。</u>  |
|              | 22. 出現確診病例後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；恢復服務前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。  |
|              | 23. 曾確診個案如需使用或提供服務，應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。  |

資料來源：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。

註 1：消毒水泡製方法：

1,000ppm (1:50) 消毒水係以 1 公升清水加入 20c. c. 漂白水。

5,000ppm (1:10) 消毒水係以 1 公升清水加入 100c. c. 漂白水。

註 2：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，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，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(或 0800-001922) 洽詢。

## 附表、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通報單 (範例)

通報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保母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托育地址：\_\_\_\_\_ 縣/市 \_\_\_\_\_

保母總人數：\_\_\_\_\_ 服務對象總人數：\_\_\_\_\_

|   | 個案姓名 | 人員類別 | 身分證字號<br>/居留證號 | 年齡 |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<br>名稱 | 安置場所<br>(如仍於托育場所內，請註明地點) |
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保母發現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之個案請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社會局(處)，並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。